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開始生效:

- 1. 孫榮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黎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羅肇華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陳剛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陳家發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6. 吳偉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7. 梁契權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8. 劉順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9. 張雅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 10. 裴震明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11. 李國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委任執行董事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榮業先生(「孫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六日起開始生效。

孫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現任首席策略主任。彼於消費品及食品服務業有25年以上經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孫先生於A.S. 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由市場推廣人員晉升至董事及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孫先生於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冰淇淋和冷凍食品部任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孫先生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食品服務部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孫先生於Friesland Campina (香港) 有限公司餐飲服務消費品部出任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華昌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孫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之市場推廣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工商 管理碩士學位。 除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外,孫先生之任命將為期三年,而孫先生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60,000港元,乃參考孫先生之經驗乃至當前市況而釐定,惟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於緊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從未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孫先生 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又宣佈,黎哲女士(「**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開始生效。

黎女士,42歲,持有中山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律師。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曾先後出任香港諸立力律師事務所、香港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及香港蔣尚義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顧問。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為廣州第二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黎女士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

黎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非執行董事。除如上披露外,黎女士於緊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外,黎女士之任命將為期三年,而黎女士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參考黎女士之經驗乃至當前市況而釐定,惟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黎女士從未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黎女士 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i) 羅肇華先生(「**羅先生**」)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開始生效,原因是彼有意尋求其他業務;及(ii)陳剛先生(「**陳先生**」)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開始生效,原因是彼本身有業務及其他工作。

羅先生及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陳家發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如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原因是彼有意尋求其他職業發展,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開始生效。陳家發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吳偉基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如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開始生效。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審核、 會計及財務管理具14年以上經驗。吳先生曾於四大跨國會計師行之一及香港多加 上市公司任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先生、陳先生、陳家發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另又歡迎孫先生、黎女士及吳先生新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開始生效:

- (1) 為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及相關上市規則 之規定,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梁契權先生辭任本公 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 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裴震明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張雅麗女士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 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契權先生(主席)、梁達標先生、吳礽浩先生及孫榮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 裴震明先生及黎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維國先生、李國忠 先生及劉順銓先生。